



离职证明

康炳星（身份证件号码：210113198811140553），于2021-08-26入职我司或我司关联公司，和我公司的劳动合同已于 2025-03-31解除/终止，离职时担任高德-共享出行业务中心-营销&引擎研发-营销运营-用户增长部门高级开发工程师职位。特此证明。

注：该员工离职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。

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

2025-03-31